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向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贵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书面申请报告（2份）；
- 2、综合利用功能水库的竣工资料（15份）；
- 3、水量调配方案、度汛方案及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（15份）；
- 4、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谅解协议书（2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